**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36号

罪犯张小耀，男，1981年10月1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8110136039，汉族，高中文化，原住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金园巷14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苏0506刑初3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小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四万一千九百七十七元给被害单位。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18日交付执行。

罪犯张小耀，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一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四万一千九百七十七元给被害单位均已履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编号：0126177895）。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耀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